

資助被取消的情況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 申請管理機關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批示所指的工程或用途；
- 申請管理機關要求取消申請。

資助被取消的後果

1.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申請管理機關須自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批給的資助款項。
2. 如屬申請管理機關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的情況下而被取消資助批給，申請管理機關自取消之日起兩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資助批給，且管理機關成員須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強制徵收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申請管理機關不返還所欠的資助款項，將交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詳情請查閱第308/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房屋局辦事處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
Endereço: Estrada do Canal dos Patos, n.º 220,
Edifício Cheng Chong, R/C L, Macau
電話 Telephone: (853) 2859 4875
傳真 Fax: (853) 2830 5909
電郵 E-mail: info@ihm.gov.mo
網址 Website: <http://www.ihm.gov.mo>



樓宇維修大使

(得獎者作品)

樓宇維修基金

樓宇維修 資助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目的

「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旨在為已選出管理機關的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提供無償資助，以支付因進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保養或維修工程而引致的費用。

獲資助的樓宇條件

- 獲資助的樓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
 - 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計樓齡為十年或十年以上；
 -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 樓齡的限制不適用於進行拆除僭建物、保養或維修斜坡或擋土牆的工程。

獲資助的工程範圍

下列在樓宇共同部分進行的工程：

- 保養或維修樓宇結構；
- 保養或維修樓宇內外牆飾面；
- 維修共同設施；
- 拆除僭建物；
- 保養或維修斜坡或擋土牆。

資助限額

- 批給的資助額為最高可達工程總額的三成或每個獨立單位平均不超過\$5,000 (澳門幣伍仟元)，以較低者為準。
- 不限申請次數，但在五年內批給的資助總額上限為每個獨立單位平均\$5,000 (澳門幣伍仟元)，且相同工程項目不可重複申請。

由管理機關代表申請

- 批給資助的申請須由樓宇的管理機關代表全體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向房屋局遞交。
- 有關的申請必須在工程竣工前遞交，但在例外情況下，有合理解釋且得到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除外。

申請手續

- 填妥申請表及載於表內的聲明書；
- 連同下列須遞交的文件送交房屋局：
 - 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主席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選出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的有關憑證副本，包括有召集書、出席簿及有關決議的會議錄；
 - 有效物業登記證明或書面報告；
 -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的副本；

- 工程預算的副本，其內尤應載有工程報價、工程說明及支付計劃；
-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工程及遞交批給資助的申請表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審批的時間

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計45日內作出，並以書面通知申請管理機關。

申請的批准

- 申請的批准，取決於樓宇維修基金是否具備財政資源。
- 若無可動用資源，將被列入輪候表內及將該情況通知申請管理機關，保留申請管理機關在樓宇維修基金有該項可動用款項時取得申請資助的權利。

資助發放

- 在所有工程項目完成後，申請管理機關須向房屋局遞交經由負責有關工程的註冊技術員確認的竣工證明書、支付費用明細表及相關單據。
-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將有關獲通過批給的資助款項支付予申請管理機關所指定的工程承攬人，並以書面通知申請管理機關有關已支付的款項。